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取得教科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總務會議訂定

- 一、慈濟科技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制定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教學用之正版書籍為限。
- 四、本要點所稱之經濟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學生事務處認定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之學生。
- 五、本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之實施方法：
 - (一)二手教科書收集
 1. 於各棟學生宿舍設置二手書回收箱，讓教職員生捐贈二手教科書。
 2. 總務處不定期回收、整理分類全校教職員生捐贈之二手教科書，並上架於二手書屋。
 - (二)圖書館設置「教師指定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查詢
 1. 每學期由「校務資訊系統」匯出教師填報之指定教科書暨參考書書目資料。
 2. 依據教師填報之教科書書目資料購置；保留 1 冊教科書陳列於「教師指定教科書專區」不外借；其餘複本提供學生外借。
 3. 協助總務處「二手書屋」義賣所得購置教師指定教科書暨參考書，放置各系科及圖書館提供學生查詢借閱。
 - (三)校內二手書交流平台
 1. 校內「二手書屋」，提供總務處回收二手書上架，或教職員生自行捐贈上架。
 2. 二手書屋於開學期間全時開放，供全校教職員生自由交流購置，每本書籍售價 20 元。
 3. 符合經濟弱勢之學生，於二手書屋挑選書籍，經核對資格無誤後，書籍免費贈予學生，並登載紀錄備查。
 - (四)鼓勵教師採用電子書當教材宣導並鼓勵教師以電子書為教材，以節省經

濟弱勢學生購書之費用。

六、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